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恭喜台端通過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第一階段之篩選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符合參加面試資格，竭誠歡迎您加入本系之行列，隨函附上面試/術科考試活動時程及注意事宜。

一、面試/術科考試活動時程

日期：115年06月18日(星期四)

	機械群	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化工群
報到時間	08:30 起		
報到地點	工程三館 2 樓中庭		
面試/術科 考試時間	09:00 起		面試：09:00 起 術科：09:30 起
面試/術科 考試地點	工程三館 2 樓 ES223		面試：工程三館 2 樓 ES223 術科：工程三館 4 樓 ES423
考生休息區	工程三館 3 樓 ES321		
註：	1. 將於考生休息室叫號，請考生於面試/術科考試前 10 分鐘勿離開休息室。 2. 面試及術科考試後即可離開。		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**考生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考生及陪同者請視情況配戴口罩(非強制)。**
2. 術科考生（化工群）請攜帶實驗衣、原子筆（藍或黑）及電子計算機應試。
3. 如有疑問請電洽 05-5342601#4401 環安系辦 (t11401998@yuntech.edu.tw)
並留意本系網站 (<https://ues.yuntech.edu.tw/>—招生訊息)
4. 為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順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，透過「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計畫」可以申請補助以下費用
A、交通費：
 1. 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核算，如搭乘高鐵或飛機(限離島考生)須檢附車票或機票，未附憑證者一律核給台鐵自強號來回票價，僅限考生本人申請。
 2. 如為身心障礙考生需人陪同協助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，考生本人及陪同人員皆得申請補助。
 3. 來回日期以 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間則為原則。
 4. 交通費僅補助大眾交通工具，計程車費用則不得申請。
B、住宿費：

1. 戶籍地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住宿補助。
2. 住宿費以新台幣 2,500 元為上限，發票或收據須登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或統編「06195262」。
3. 住宿日期以面試日期之前一日至後一日為限。

C、資料填寫如有塗改，需於塗改處加蓋受領人印章或簽名。

書面資料請填畢並於面試後二週內，即 7/2 前(郵戳為憑)郵寄出至本校，逾期不受理。
(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。收件人請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 1 收」；信封外請註明「完善就學-面試」)。

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 05-5342601 轉 2241。

【如有任何修改，請依現場公告為主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通知

(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、化工群)

1. 面試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三館 2 樓環安系 **ES223**
2. 報到時間：115 年 06 月 18 日(四) **上午 08：30 起** (考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)。
3. 面試時間：115 年 06 月 18 日(四) **上午 09：00 起** (時間分配如下表)。

面試將依公佈之順序進行叫號，過號者將延至最後 1 名考生後面試，面試完畢未到考者即缺考
【本時程表僅作參考，請以實際狀況為主】

順序	准考證號	姓名	時間	順序	准考證號	姓名	時間
1	1020110001	蔡 0 廷	09:00—09:06	26	1020120018	謝 0 家	10:15—10:21
2	1020110004	吳 0 謙	09:03—09:09	27	1020120019	楊 0 凱	10:18—10:24
3	1020110009	張 0 庭	09:06—09:12	28	1020120020	紀 0 安	10:21—10:27
4	1020100014	謝 0 澄	09:09—09:15	29	1020120021	洪 0 澤	10:24—10:30
5	1020100020	林 0 雅	09:12—09:18	30	1020120022	鄭 0 睿	10:27—10:33
6	1020100025	林 0 億	09:15—09:21	31	1020120023	劉 0 軒	10:30—10:36
7	1020100029	曾 0 鈞	09:18—09:24	32	1020120024	謝 0 均	10:33—10:39
8	1020100001	彭 0 庭	09:21—09:27	33	1020120025	柯 0 葭	10:39—10:45
9	1020100013	鄭 0 麟	09:24—09:30	34	1020120026	陳 0 仲	10:42—10:48
10	1020100017	蘇 0 研	09:27—09:33	35	1020120027	楊 0 恩	10:45—10:51
11	1020100018	楊 0 賢	09:30—09:36	36	1020120028	謝 0 庭	10:48—10:54
12	1020100021	黃 0 佑	09:33—09:39	37	1020120029	楊 0 儒	10:51—10:57
13	1020100023	黃 0 易	09:36—09:42	38	1020120030	周 0 葎	10:54—11:00
14	1020100028	張 0 森	09:39—09:45	39	1020100009	呂 0 喬	10:57—11:03
15	1020100030	林 0 佑	09:42—09:48	40	1020100010	陳 0 竣	11:00—11:06
16	1020120001	賴 0 聖	09:45—09:51	41	1020100012	林 0 毅	11:03—11:09
17	1020120003	林 0 任	09:48—09:54	42	1020100019	姚 0 岑	11:06—11:12
18	1020120005	簡 0 晨	09:51—09:57				
19	1020120007	楊 0 雅	09:54—10:00				
20	1020120008	林 0 成	09:57—10:03				
21	1020120009	李 0 安	10:00—10:06				
22	1020120013	黃 0	10:03—10:09				
23	1020120015	鄧 0 芯	10:06—10:12				
24	1020120016	童 0 傑	10:09—10:15				
25	1020120017	陳 0 尹	10:12—10:18	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學術科考試通知 (化工群)

1. 考試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三館 4 樓環安系實驗室 ES423
2. 報到時間：115 年 06 月 18 日(四)上午 09：00 起 (考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)。
3. 考試時間：115 年 06 月 18 日(四)上午 09：30 起 (時間分配如下表)。
*考試將依公佈之順序進行叫號，過號者將延至最後 1 名考生後考試，考試完畢未到考者即缺考 *

【本時程表僅作參考，請以實際狀況為主】

順序	准考證號	姓名	時間
1	1020110001	<u>蔡 0 廷</u>	09:30—10:00
2	1020110004	<u>吳 0 謙</u>	09:30—10:00
3	1020110009	<u>張 0 庭</u>	09:30—10:00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115學年度 四技甄選入學考試面試補助注意事項

同學您好：

本校受教育部補助，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計畫，提供特定學生若干補助。

首先恭喜您通過第一階段的篩選，當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所需之交通、住宿將可申請補助。以下說明：

一、交通費：

1. 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（如台鐵、高鐵或飛機）經濟艙費用核算，飛機機票費用限離島生申請。
2. 請檢附票據（車票或機票）並於背面以鉛筆簽名，電子票據請提供票據截圖或電子購票證明；本單位將依票據金額核算，交通費僅限考生本人申請，
3. 如為身心障礙考生需人陪同協助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，考生本人及陪同人員 1 位皆得申請補助。
4. 來回日期以 **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間**之票據為原則，日期超過此區間之票據將不予以核銷。
5. 交通費僅補助大眾交通工具，計程車費用則不得申請。

二、住宿費：

1. 戶籍地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面試**前一天或面試當天**住宿補助。
2. 住宿入住日期僅以 **115 年 6 月 17 日或 115 年 6 月 18 日**為限，每人**限申請 1 晚**住宿補助。
3. 住宿地點須設於雲林縣斗六市；非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住宿地點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4. 住宿費以**新台幣 2,500 元為上限**，發票或收據須登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06195262」。

三、資料填寫如有塗改，需於塗改處**加蓋受領人印章或簽名**。

四、請填寫人務必以正確且清晰之字跡填寫相關資料，以避免因字跡潦草致無法辨識；如有疑義，承辦單位將視情況以電話輔助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留意來電。

五、中低收證明/低收證明文件**有效期限須大於面試日期**，若證明文件於面試日前過期則不予以補助。

書面資料請填畢並於**面試後二週內（115 年 7 月 2 日前）郵寄至本校**（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。收件人請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收」；**信封外請註明「完善就學-面試」**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 05-5342601 轉 2241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敬上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115學年度

四技甄選入學考試面試補助申請表

受領人資料 (學生本人)	姓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	
	身分別 (請勾選)	身分證字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
	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
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
銀行分行銀行代號：□□□		
學生本人 銀行帳號： <small>*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於匯款時銀行端會扣取跨行手續費</small>		
費用別 (請勾選並填列)	報考雲科大系列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(限搭乘 大眾交通工具經濟艙 ， 計程車費用不得申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學生1人，搭乘交通工具：_____，來回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一位陪同者，搭乘工具：_____，來回共新臺幣_____元。 (身心障礙學生適用) 請簡述陪同原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：新臺幣_____元。(上限新臺幣 2,500 元)		
※繳交本表時須附上附件，請黏貼於後2頁。		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文件影本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（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）：

*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授權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，應載明學生姓名，且該證明有效期限須大於面試日期。若空間太小無法黏貼，請附在後面。

***受領人（學生本人）帳戶存摺封面影本**

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交通費（車票、登機證、購票證明）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經濟艙核算，並以檢附之票據金額實支實付。

*來回日期以115年6月17日至115年6月19日間之票據為原則，超過此區間之票據將不予以核銷。

住宿費（收據、發票）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*住宿費須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06195262」，否則無法申請補助。

*戶籍地距本校60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住宿補助。

*住宿入住日期僅以115年6月17日或115年6月18日為限，且每位學生限申請1晚。

*住宿地點須設於雲林縣斗六市；非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住宿地點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
黏貼憑證正本，共_____張，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，若有造假自負法律責任。